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进展 及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延期上报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6月5日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09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年8月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申请材料，并于2009年9月18日接到中国证监会091174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暨关联交易尚为审核过程中。

同时，本公司收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通知，兴蓉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091175号和0911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兴蓉公司在上述《通知书》发出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补正材料。

由于中国证监会补正材料要求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相关公告文件，故兴蓉公司已于2009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上报有关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